

规划雅源南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三卷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69701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北环路87号2号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391856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规划雅源南路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本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任务要求。 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有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具体时间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1、勘察费报价：投标人自行报价。勘察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等的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成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润、税金以及风险等。 2、设计费报价：投标人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有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勘察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644.046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49.2056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94.8404 万元。 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缴纳金额：/。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其中：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名称][技术文件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并不得盖章或加具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 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依法抽取</u>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本项目不适用。</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10%。</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1.2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至招标人。
11.3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 <u>由中标单位支付。</u> 招标代理费： <u>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u>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5.1 至 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

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

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的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的报价表”中的相

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代理、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适用于技术文件为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u>综合评分（即总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u>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1)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3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满足左述要求。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满足左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部分 A：100 分（权重 30%） 技术文件部分 B：100 分（权重 60%） 投标报价 C：100 分（权重 10%） 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D：∠ 投标人总得分=A×30%+B×60%+C×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无报价位于该区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为通过本章第 2.1 款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一
2.2.4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u>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u>

附件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数	评 分 说 明
一	企业类似业绩	30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建安工程费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每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建安工程费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1、勘察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合同文本关键页、②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文本关键页、②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③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同时含设计和勘察的，分别按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勘察业绩和类似设计业绩。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6 分；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奖项的，每项得 4 分；市级奖（含副省级）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1、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 2、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3、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 4、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0	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20年或以上的（以学历证书（大专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计），得2分；设计经历在15（含）-20（不含）年的，得1分；设计经历在15（不含）年以下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不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含副省级）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项目负责人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文本关键页、②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和③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备案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

			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信息的其他资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同时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5）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本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
四	信誉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的得9分；AA级得5分；A级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总计	100	

注：

1、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如联合体投标的，勘察类似业绩、勘察项目获奖及勘察专业负责人以联合体协议书书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如有两家或以上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以提供勘察专业负责人的一方的评分资料为准；设计类似业绩、设计项目获奖、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均以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方）的资料为准。

3、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分数，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二：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各专业之间关系处理得当；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2、交叉节点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3、桥涵设计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并注重景观与功能的协调统一；基坑方案可行，设计理念先进。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4、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5、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6、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各管线方案充分结合周边地下建构筑物、用地等控制条件，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方案；排水管道系统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和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7、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8、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得7分, 无得0分。	
三	投资控制	10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中得 8 分，差得 7 分, 无得 0 分。	
总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1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 与该条款不同之处, 均在本表中列明, 并以现文为准, 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及资格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现文: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报价评审;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提交评标报告。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现文: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或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或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条款号：3.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现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不符时，以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6 报价评审及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得分 C, 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1）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2）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6) 报价评审；

(7) 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或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

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不符时，以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相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

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A，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3.2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备用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3.3 技术文件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

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名称。

3.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5.1 由评标委员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6 报价评审及汇总投标人总得分

3.6.1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3.6.3 投标人得分=A+B+C+D。~~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
- (9)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 (10)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6.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

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7.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9.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你方组织的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 3 个月。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提供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勘察费	____%	____元	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二	设计费	____%	____元	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合计		/	投标总报价____元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2、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设计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勘察设计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愿以承诺的投标报价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质量缺陷责任，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投标主办方盖章即可。）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2.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总页码不超过 300 页）

（1）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 (a)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文本。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勘察方案文本文件：

- (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g)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